

证券代码：300780

证券简称：德恩精工

公告编号：2022-075

##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情况：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26日和2022年9月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

#####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13日下午14:0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上午09:15至2022年9月13日下午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3、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6日

4、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眉山市青神县竹艺大道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雷永志先生

7、会议方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8、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71,427,4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994%。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4,48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45%。

###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71,427,3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994%。

###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01选举雷永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1,427,37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480,00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

表决结果：雷永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选举雷永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1,427,37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480,00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

表决结果：雷永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雷雨霏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1,427,37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480,00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

表决结果：雷雨霏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马路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1,427,37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480,00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

表决结果：马路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王运陈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1,427,37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480,00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

表决结果：王运陈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刘海月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1,427,37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480,00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

表决结果：刘海月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沈倩岭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1,427,37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480,00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

表决结果：沈倩岭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贺圣国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1,427,37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480,00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

表决结果：贺圣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李莉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1,427,38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480,01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

表决结果：李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徐非池律师、刘丽均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